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6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1股

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3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0.227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和转增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8,150,000.00元(含税),转增355,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05,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3,163,714,36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共6家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5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77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3元。

(5)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本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80,315,772	248,031,577	2,728,347,3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69,684,228	106,968,423	1,176,652,651
1、A股	395,788,197	39,578,820	435,367,01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896,031	67,389,603	741,285,634
三、股份总数	3,550,000,000	355,000,000	3,905,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905,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528202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6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6日

至2020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承销方式	√
2.07	担保情况	√
2.08	偿债保障措施、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0/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13:00-13: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0年7月15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承销方式			
2.07	担保情况			
2.08	偿债保障措施、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	上市场所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0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7月1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11月28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进展及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计161,339.3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8.29%。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至目前,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方式	备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744.54	2017-12-29	2018-12-28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17-11-29	2018-11-26	信用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19-3-6	2020-3-6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	2017-12-20	2018-12-17	信用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	2019-3-6	2020-3-6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	2018-3-8	2019-3-8	银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8-11-30	2019-10-30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49.95	2017-12-5	2018-12-5	银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2017-3-28	2019-3-28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600.00	2018-2-8	2020-2-7	流贷	银行已诉讼,宣布提前到期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9-12-11	2020-12-11	流贷	银行已诉讼,宣布提前到期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9-12-12	2020-12-12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8-4-10	2018-10-10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30	2019-8-30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9-11	2019-9-11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7-10-20	2019-10-18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08.74	2017-11-3	2018-11-3	银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6.23	2017-11-6	2018-11-6	银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10-25	2018-10-25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2018-5-23	2018-6-23	保理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17-6-9	2018-6-9	保理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	2017-9-28	2018-9-25	保理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10.00	2018-1-23	2018-7-21	保理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14	2019-5-14	保理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2018-6-4	2018-12-9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3.14	2018-6-4	2018-12-31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9.65	2018-8-19	2018-12-31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3200	2019-3-20	2019-9-20	流贷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回支行	2,074.55	2017-4-20	2019-4-20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6,000.00	2018-12-31	2019-12-31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953.05	2018-12-31	2019-12-31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2,000.00	2018-12-20	2019-12-19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1,180.00	2018-12-20	2019-12-19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1,000.00	2018-4-26	2019-4-25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1,585.85	2018-4-24	2019-4-23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800	2018-4-26	2019-4-25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7-12-7	2020-12-7	融资租赁	公司触发违约条款,对方宣布提前到期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63.62	2017-10-16	2020-10-16	融资租赁	
总计		161,339.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已对部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部分诉讼进入执行期,致使公司名下资产被强制执行和拍卖,造成了一定的资产损失。

2、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启动预重整,公司已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目前预重整引导人正在梳理公司各项债权债务,并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处理方案,尽快解决债务逾期和诉讼问题。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前次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诉讼案件判决司法扣划形成的资金占用共计10,668.43万元,其中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120万元,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12,612.48万元。

二、违规担保方面

(一)已有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轶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恒伟	陈少忠	5,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林成、夏国强(注)	陈少忠	1,500
5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文佳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5,000
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海味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收到的诉讼材料,债权人为刘林成、夏国强。

(二)已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99.98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三)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1】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2】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旺兴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受让之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所列示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有部分案件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0104执恢212号。该案件申请执行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被执行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号),案件判决情况详见2019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移送(2020)苏0104执恢212号案件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并中止本案的执行。

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苏0281民初5673号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常继红

被告: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二)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法定代表人。

2015年5月27日,公司、千易志诚、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影业")。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千易志诚有意向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继红、刘春,常继红持有7%,刘春持有3%。2016年1月21日,原告向被告指定银行帐户支付了股权投资款￥350万元。现原告诉称至今未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要求被告中南影业退还其股权投资款,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退还股权投资款￥3,500,000.00元,并支付自支付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自2016年1月22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6年中长期贷款利率为4.75%/年,原告方统一按4.5%/年计息,暂算截至2020年7月21日,合计4.5年,利息合计:￥350万元*4.5年*4.5%/年=￥708,750.00元】

2.本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0104执恢212号。该案件申请执行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被执行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号),案件判决情况详见2019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移送(2020)苏0104执恢212号案件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并中止本案的执行。

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前次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诉讼案件判决司法扣划形成的资金占用共计10,668.43万元,其中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120万元,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12,612.48万元。

二、违规担保方面

(一)已有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轶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恒伟	陈少忠